附錄：工作需求說明書(北區-瑞芳蘋果)-0007

一、工作需求、範圍、人員及要求

台灣順豐提出下列職務人力需求，派遣商依人力需求提供服務，各班時間內未完成之工作，派遣商須要求出勤人員依台灣順豐要求完成後才可離開工作地點。

1. 職務名稱：蘋果派遣 【瑞芳】
2. 需求人力：
   A. 工作時間： 8hr
      出勤天數： 週一~週五(見紅休)
      工作時段：14:00-22:00
   B. 需求人數： 2 人
3. 工作地點: 瑞芳物流共和國（於專倉搭車前往）

   上/下班打卡地點：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航翔路115號3樓
4. 工作技能要求：
   A. 工作態度積極，出勤穩定
   B. 行為嚴謹邏輯性強
   C. 需搬運貨件（約2~8KG/件，偶有少量重貨約11~20KG/件）
5. 工作範圍如下：

序	項目	說明
1	蘋果收件/退貨作業 【瑞芳】	A.需具備良名證。(無良名證無法進入作業區) B.正班/替班人員須為固定人員(到崗後會先進行培訓)，由正職帶領培訓場內前置及場外作業。 C.每日須提交瑞芳派員名單，非名單內人員無法進入作業區。 D.作業時須使用巴槍操作，有異常須與瑞芳現場人員進行溝通，請安排行為嚴謹且邏輯性強之人員。